**梨树县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正确处理充分放权与有效监管的关系，进一步加强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文件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庭长作为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应严格履行对程序性事项审核批准、监督指导审判执行工作、督促统一裁判标准、全程监管审判质效、提示纠正不当行为、督促案件审理进度、排除案外因素对审判执行活动的干扰等审判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条** 院庭长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应当遵循权责明晰、监督有序、分级负责、公开透明、监督留痕、失职问责的原则。

**第四条** 院长履行下列审判管理职责：

（一）从宏观上指导本院各项审判执行工作，组织研究相关重大问题；

（二）全面负责审判管理工作，主持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三）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案件审理执行中的程序性事项作出决定：

1.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的决定；

2.向上级法院请示变更管辖的决定；

3.先予执行和临时禁令、收缴罚歉、拘留等民事制裁；

4.采取、变更、限制强制措施和限制出境；

5.审判人员的回避以及刑事诉讼中的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员的回避；

6.延长、中止审理期限；

7.行政案件诉讼期间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8.案件审理中其他重大事项的处理。

（四）主持审判委员会讨论审判执行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五）主持法官考评委员会对法官进行评鉴；

（六）定期听取审判运行态势分析，组织研判抓好审判质效；

（七）配置审判资源，包括专业化合议庭、审判团队组建模式及其职责分工等；

（八）督促分管院领导、庭长组织分管的部门完成审判执行工作任务；

（九）行使其他与审判工作相关的必要管理权。

必要时院长可以委托其他院领导履行部分审判管理职责。

**第五条** 副院长履行下列审判管理职责：

（一）提请院长召开审判委员会，受院长委托主持审判委员会；

（二）指导、管理分管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完成审判执行工作，总结审判经验；

（三）在分工范围和权限内，采取优化内部程序的措施，落实审判管理工作要求；

（四）对分管部门的审判执行工作、案件质量、审判执行效率进行监督指导，对长期未结、久押不决等案件进行催办、督办；

（五）协调、组织重大审判执行活动的相关工作；

（六）根据需求和请求，召集、主持专业法官会议；

（七）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监督指导，协调相关业务部门、其他机关的相关业务工作；

（八）检查监督纪律作风，通过接待群众来访、处理举报投诉、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案件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九）完成院长授权或者交办的其他审判管理工作。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受院长、副院长委托可以行使相应的审判管理职责。

**第六条** 庭长履行下列审判管理职责：

（一）指导管理本庭审判、执行工作，落实本院确定的审判、执行工作任务；

（二）依照法律和法院内部规定，对审判、执行过程中的相关程序性事项作出决定；

（三）研究制定各合议庭和审判团队之间、内部成员之间的职责分工，合理配置庭内的审判资源；

（四）依照分案规则，负责随机分案后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分案的事宜，确定案件的承办法官。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指定分案：

1.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或者新类型案件；

2.原告或者被告相同、案由相同、同一批次受理的二件以上的批量案件或者关联案件；

3.由院长作出回避决定的案件；

4.院庭长根据个案监督工作需要，提出分案建议的；

5.其他不适宜随机分案的案件。

（五）依照规定召集、主持本庭专业法官会议，或者提请分管院领导决定是否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受分管院领导委托主持专业法官会议，或者提请分管院领导决定是否提交审委会讨论本庭审理、执行的案件；

（六）根据工作需要，细化落实本庭审判管理制度，针对存在的问题优化内部管理措施；

（七）定期分析本庭审判运行态势，讲评典型案件，研究、讨论法律适用问题，交流审判经验，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审判质效；

（八）组织做好本庭信访案件的释法答疑、矛盾化解、息诉息访等工作；

（九）组织做好本庭的司法调研、信息报送、司法建议、司法公开等工作；

（十）监督管理本庭案件审判流程，督促本庭审判团队均衡结案，对长期未结、久押不决等案件进行督办；

（十一）协助分管院领导管理与审判执行有关的其他事务。

副庭长协助庭长履行相应审判管理职责。

**第七条** 院庭长应当对以下“四类案件”进行监督:

（一）重大、疑难、复杂、敏感的；

（二）涉及群体性纠纷或者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与本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

（四）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

**第八条** 院庭长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属于“四类案件”需要进行监管的，应当在院庭长监督管理平台中启动监管程序。

**第九条** 庭长接到“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申请后，应当在三日内决定是否启动监督管理程序；认为需要报请上级监督管理的，应当在三日内报分管院领导审查决定。

分管院领导接到“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申请后，应当在三日内决定是否启动监督管理程序，并决定自行监管、指令庭长监管或者报请院长监管。

院长可以直接决定由自己对“四类案件”进行监管或者指令分管院领导对“四类案件”进行监管。

**第十条** 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的监督管理，可以采取按权限调整分案；要求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评议结果；要求合议庭提供类案裁判文书或者制作类案检索报告；审阅案件庭审提纲、审理报告；调阅卷宗、旁听庭审等方式进行。

院庭长对合议庭报告案件的审理过程或者评议结果有异议的，不得直接改变合议庭的意见，可以要求合议庭复议并报告复议结果，但同一案件一般不得超过两次。如果合议庭不复查、不复议或者经复查、复议不改变原意见的，院庭长可以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必要时可按照相关程序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因案情疑难、复杂、重大确需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应当报请院长审查决定。

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的过程以及监督管理结论应当记录在院庭长监督管理平台中，并在办案平台中予以标注，形成书面记录入卷备查。涉及需要回复、抄送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在对案件审理的监督中，除确有证据证明法官存在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严重违法审判行为外，法官依法履职的行为不得暂停或者终止。

**第十二条** 院庭长收到涉及对审判人员的投诉举报或者情况反映的，应当交由本院监察部门按照规定调查核实。对不实举报应当及时了结澄清，对不如实说明情况或者经查证属于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院庭长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当行使审判监督权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监督管理责任。追究其监督管理责任的，依照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院庭长在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违反规定或超越授权行使审判监督管理权；

（二）违反规定对案件处理作出批示或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三）违反规定程序变更案件的审理程序、审理期限；

（四）违反规定程序对审判、执行工作中的相关程序性事项作出决定；

（五）直接改变独任法官或合议庭对案件的裁判结论；

（六）违反规定对未参加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进行签发；

（七）其他违反法律、纪律规定，干扰、过问独任法官或合议庭依法独立审理案件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院庭长包括院长、副院长、执行局局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和审判、执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等。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梨树县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2年2月28日